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733號

抗 告 人 甲○○

法定代理人 乙○○

代 理 人 王祖均律師

江明洋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丙○○（即丁○○）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全字第79號裁定關於駁回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部分，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法院為第1項裁定前，應使兩造當事人有陳述之機會。但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538條第4項但書規定，法院如認先使當事人陳述意見，有難達定暫時狀態之目的而不適當者，即得逕為裁定之規定，乃因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往往係預為實現本案請求之內容，對當事人之權益影響甚鉅，為期法院能正確判斷有無處分之必要，爰明定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兩造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惟法院如認先使當事人陳述意見，有難達定暫時狀態之目的而不適當者，即得逕為裁定（同法第538條第4項立法理由參照）。本件抗告人向原法院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禁止相對人就持有抗告人之私募普通股928萬3,146股（下稱系爭股份），全部或一部行使股東權利，經原法院裁定駁回其聲請，抗告人提起

01 抗告，因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規定係為債權人保全權利而設，
02 仍具有隱密及快速處理之特性，以免債務人預知而變更請求
03 標的之現狀或發生重大損害、急迫危險，是考量上情，為免
04 相對人預先知悉抗告人之聲請內容即得迅速行使系爭股份，
05 使抗告人之聲請目的難以達成，具程序急迫性及隱密性，爰
06 不令相對人陳述意見，先予敘明。

07 二、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08 中心上櫃之境外公司，於民國105年間與相對人之母公司戊
09 ○○（下稱戊○）、戊○之母公司己○○（下稱己○）達成
10 資本合作與策略聯盟（下稱系爭策略聯盟）之合意，除由伊
11 與相對人、戊○簽署認股協議（下稱系爭認股協議）外，約
12 定由戊○以相對人名義，以每股新臺幣（下未註明幣別者
13 同）35元認購伊發行之私募普通股4,600萬股（嗣因伊辦理
14 減資，現為928萬3,146股，即系爭股份），另伊與己○簽署
15 股份及可轉換公司債認購協議（下稱系爭認購協議），約定
16 由伊以每股港幣0.5元認購己○發行之普通股4億3,000萬股
17 及認購可轉換公司債券港幣2億7,500萬元（下稱系爭公司
18 債），作為相對人認購系爭股份之對價，透過交叉持股關
19 係，以建立三方持股之系爭策略聯盟關係。且於系爭策略聯
20 盟關係終止前，三方及其各自子公司相互提供並共享彼此技
21 術、產能、業務、開發等服務，以達系爭策略聯盟之獲利最
22 大化，故三方須相互持股不得任意處分，如任一方轉讓他方
23 之持股，或無法繼續持有他方股票，或拒絕履行任一契約，
24 皆為破壞系爭策略聯盟關係，進而影響股東權益。嗣因戊○
25 營運惡化，遭債權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院聲請清盤，經香
26 港高等法院頒布清盤令；而己○亦營運不善，經百慕達法院
27 命令清盤，故己○已無力清償系爭公司債，有給付不能或情
28 事變更等情，是基於系爭策略聯盟法律關係，伊得依不當得
29 利規定請求相對人將其名下之系爭股份返還予伊。而兩造與
30 戊○間曾交付仲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10仲聲平字第008
31 號，下稱系爭仲裁案件），伊提起仲裁時亦有主張基於系爭

01 策略聯盟法律關係所生之系爭股份返還請求權，相對人自應
02 返還系爭股份，惟系爭仲裁案件判斷最終以仲裁條款之範圍
03 「未包含系爭策略聯盟法律關係」為由，而未就伊主張之系
04 爭股份返還請求權為實體判斷，僅就伊主張基於與戊○間之
05 「系爭認股協議所生之情事變更請求權」為審理範圍，並駁
06 回伊之請求。然而除系爭仲裁案件外，兩造及戊○、己○間
07 尚有另案訴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智財法院）112
08 年度商訴字第6號在案，已裁定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
09 院（下稱臺北地院）審理】，另案訴訟之當事人與系爭仲裁
10 案件不同，且伊所據請求權基礎亦不同，故系爭仲裁案件與
11 另案訴訟並非同一案件，伊於另案訴訟基於系爭策略聯盟法
12 律關係之爭議自得作為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請求之原因，堪
13 認伊就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本案請求原因已為釋明。原裁
14 定以伊已遭系爭仲裁案件判斷駁回系爭股份返還請求權，認
15 伊未釋明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本案請求原因，顯有違誤。再相
16 對人迄今仍未曾遵循我國陸資來臺投資之相關規定，取得任
17 何投資許可，主管機關本得限期命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
18 必要時得停止相對人行使股東權利，相對人顯已不具備來臺
19 投資之合法地位。本件三方相互交叉持股為系爭策略聯盟之
20 基礎，故如一方無法合法持有系爭策略聯盟另二方其中一方
21 之股份，將使系爭策略聯盟無法履行而有給付不能之情，致
22 系爭策略聯盟目的無法達成。惟原裁定僅以相對人雖涉及陸
23 資違法來臺投資等情，無從認定系爭股份之出資義務有何給
24 付不能之情，即逕認伊未釋明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本案請
25 求原因，然未審酌相對人無法合法持有系爭股份，實係構成
26 違約或致系爭策略聯盟給付不能，此與系爭認股協議之出資
27 義務無涉，且原裁定逕就前開實體事項為認定，顯已超過定
28 暫時狀態處分之審理範圍，自有違背法令。又相對人及戊
29 ○、己○現已為陸資實質控制，如任由相對人於另案訴訟判
30 決確定前得繼續行使伊之股東權利，將使伊遭陸資介入經
31 營，致伊經營團隊組成具有不確定性，危害我國於全球去中

01 國化供應鏈中之關鍵地位。因相對人現仍未依相關規定取得
02 投資許可，本不得行使股東權利，然其仍向伊提出董事及獨
03 立董事之提名，故有暫時禁止相對人行使股東權利之必要
04 性。是權衡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准否對兩造所欲維護之利
05 益或造成之損害後，本件實具有保全之必要性，爰提起抗
06 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7 三、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
08 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
09 之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定暫時狀態
10 處分之聲請，應表明其請求之原因及定暫時狀態之原因，並
11 均應釋明之，此觀同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第525條第
12 1項第2款、第3款、第526條第1項規定即明。前者之表明及
13 釋明，係供法院判斷當事人間有無爭執之法律關係，僅須使
14 法院大致相信聲請人對於相對人有一定實體法上之權利，且
15 得以本案訴訟確定者即足，至於該實體法上權利是否確係存
16 在、本案請求有無理由，要屬本案訴訟應判斷之實體事項，
17 尚非受理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之法院所應審究者。後者之表
18 明及釋明，則係供法院判斷有無准許何項特定內容之定暫時
19 狀態處分必要。另損害是否重大、危險是否急迫或是否有其
20 他相類之情形，應就具體個案，透過權衡理論及比例原則確
21 認之，即法院須就聲請人因許可定暫時狀態處分所能獲得之
22 利益、其因不許可該處分所可能發生之損害、相對人因該處
23 分之許可所可能蒙受之不利益，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24 公共利益等加以比較衡量。而所謂損害重大與否，須視聲請
25 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應獲得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是否逾相
26 對人因該處分所蒙受之不利益或損害定之，倘聲請人所應獲
27 得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大於相對人所受之不利益或損害，即
28 難謂非重大，且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
29 字第915號、104年度台抗字第865號裁定意旨參照）。

30 四、經查：

31 (一)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請求部分：

01 抗告人主張其與相對人之母公司戊○、己○成立系爭策略聯
02 盟關係，由其與相對人、戊○簽訂系爭認股協議，約定由相
03 對人持有系爭股份，及由其與己○簽訂系爭認購協議，約定
04 其認購並持有己○之系爭公司債及股票，且三方各自子公司
05 相互簽訂合作協議以共享技術並互惠。惟因戊○遭債權人依
06 百慕達法律選任訴外人鄧忠華、簡立祈、侯頌雯為接管人及
07 管理人並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聲請清盤，經香港高等法院
08 頒布清盤令，己○亦經百慕達法院命令進入正式清盤，故戊
09 ○、己○恐有無力清償系爭公司債及違反系爭策略聯盟合
10 作、貸款協議等多項違約之情，且抗告人已將本件交付仲裁
11 判斷及提起另案訴訟，是其得解除系爭認股協議並請求相對
12 人返還系爭股份等情，業據提出抗告人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
13 基本資料、系爭股份數額統計、系爭股份保管處所資料、抗
14 告人公告112年6月15日召開股東常會之重大訊息、經濟部工
15 業局於101年7月26日核准函、行政院於112年4月20日、112
16 年5月16日新聞稿、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網介
17 紹、系爭認股協議、系爭認購協議、戊○及己○於109年4月
18 29日聯合公告、戊○於110年12月10日公告、香港聯交所於1
19 12年2月15日公告、相對人董事在職資料、百慕達法院對己
20 ○清盤令、己○於111年1月26日香港交易所公告、香港禮德
21 齊伯禮律師函、社團法人台灣經濟民主連合檢舉函、相對人
22 於112年4月13日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送件單、臺北地
23 院112年度補字第636號事件起訴狀、智財法院112年度商訴
24 字第6號事件起訴狀及移轉管轄裁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10
25 年度仲聲平字第8號仲裁判斷書為證（見原法院卷第27至275
26 頁、本院卷第27至111頁），堪認抗告人就定暫時狀態處分
27 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

28 (二)關於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部分：

29 查抗告人前曾就戊○及相對人就系爭股份之出資義務，因戊
30 ○、己○近年營運不佳，己○無力清償系爭公司債，而有違
31 約責任之情，且抗告人已聲請交付仲裁，請求相對人返還系

01 爭股份等相同事由，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
02 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禁止相對人行使系爭股份之股東權
03 利，經桃園地院110年度全字第40號裁定命抗告人為相對人
04 供擔保後，於兩造間之本案訴訟（仲裁）終結前，禁止相對
05 人行使其持有抗告人私募股票2,475萬8,099股（嗣抗告人辦
06 理減資，現為928萬3,146股，即系爭股份）之股東權利（見
07 本院卷第119至124頁）。抗告人雖稱相對人在前開定暫時狀
08 態處分裁定有效存續中，於112年4月13日基於行使股東權利
09 之目的，向其送件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顯見相
10 對人仍持續嘗試違反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效力，並行使股東權
11 利，而抗告人預計於112年6月15日將召開股東常會，會中將
12 預計通過承認財務報表、全面改選董事等重大議案，自有暫
13 時命相對人不得自行或代為行使股東權利，故就上開新事
14 實，另行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以保護抗告人免於發生重大
15 之損害及避免急迫之危險云云。惟該股東常會現已結束，且
16 抗告人亦以此為由已撤回其於抗告聲明第三項請求緊急處置
17 之部分（見本院卷第113頁），是本件顯無避免急迫危險之
18 必要性之情形存在。再抗告人稱相對人、戊○、己○現已為
19 陸資實質控制，且其持有之系爭股份，佔抗告人已發行股份
20 總數高達13.26%比例，相對人未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
21 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投資許可，涉及陸資
22 違法來臺投資，倘任由相對人於另案訴訟判決確定前行使股
23 東權利，將使抗告人遭陸資介入經營，其經營團隊之組成陷
24 入不確定狀態，恐有高度可能實質控制或影響抗告人公司經
25 營管理，致侵害抗告人及全體股東權利，而有發生重大之損
26 害云云。然抗告人未提出任何足以釋明因相對人變更身分為
27 陸資投資人，抗告人將遭受重大損害或侵害全體股東、投資
28 人等相關依據供本院評估。縱認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戊○、
29 己○涉及陸資違法來臺投資等情屬實，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30 第73條、第93條之1規定，其等僅涉及行政機關是否裁處罰
31 鍰、限期命停止或撤回投資或改正、必要時得停止股東權

01 利，亦無從據以認定抗告人有何發生重大之損害可能，是抗
02 告人就本件「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
03 必要之情形」並未釋明。

04 (三)綜上所述，抗告人主張本件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然未
05 見抗告人提出得以釋明有何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
06 危險之必要之依據，復未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及說明，
07 供本院評估衡量判斷抗告人因相對人行使系爭股份之股東權
08 利所可能發生之損害，用以權衡比較本件相對人因許可定暫
09 時狀態處分所可能蒙受之不利益，其僅以因相對人尚未依法
10 取得投資許可前，本不得行使股東權之狀態下，准予本件定
11 暫時狀態處分，對於相對人不生任何損害之情云云，不足採
12 信。抗告人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既未釋明，縱其陳明願
13 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亦難認足以補釋明之欠缺，依上開
14 說明，即無從命供擔保准許抗告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15 禁止相對人就持有抗告人之系爭股份全部或一部行使股東權
16 利。是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所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所持
17 理由雖與本院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抗告意
18 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22 民事第十五庭

23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24 法 官 沈佳宜

25 法 官 朱漢寶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8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9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鄭兆璋